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策劃主任
梁子俊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社會學會

項目統籌
曾偉邦先生

履行禮義廉行為小組

會員
任亮憲先生

青台

羅健熙先生

一六九愛國民主聯盟

會長
黃浩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鄭書棋先生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公立醫院設立投票站一事發出的電郵[立法會CB(2)1768/09-10(01)號文件]；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立法會CB(2)1811/09-10(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28/09-1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按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建議，於2010年7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議項 ——

- (a)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及

(b)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3.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於下次會議上就上述第2(b)項聽取各界的意見。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提出以"一人兩票"模式產生2012年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剛剛獲得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接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議員解釋民主黨的方案。

5. 余若薇議員表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了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內務委員會同意，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應召開更多會議，討論政府就政制改革方案提出的任何修訂。由於民主黨的方案會帶來新的問題(例如藉以產生6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投票制度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政府當局應就民主黨的方案向議員解釋各項相關影響及徵詢議員的意見。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撤回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而編定於2010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兩項議案。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將於2010年6月23日動議的關於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涉及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在當天較早時舉行的一次記者會上，行政長官表明，如有關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獲得通過，當局便會透過在本地立法落實民主黨的方案。由於民主黨的方案不涉及對兩項議案的措辭作出任何改動，政府當局無意撤回該兩項議案。

7.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民主黨的方案。身兼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安排適當時間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民主黨的方案與議員會面。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0年6月21日向主席發出函件，建議在2010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全面討論以本地立法的方式落實民主黨方案的細節。)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 CB(2)1722/09-10(01)、CB(2)1828/09-10(03)至(05)、CB(2)1866/09-10(01)及CB(2)1914/09-10(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下稱"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已於2010年6月發表，以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將在2010年7月15日結束。

9.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28/09-10(03)號文件]；及

(b) 許君耀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28/09-10(05)號文件]。

陳述意見

10. 香港人權監察的徐嘉穎小姐表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然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最近於2010年6月7日發表的言論，以及政務司司長就政制改革所作的多次發言，內容均與第二十五條(丑)款所界定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有所抵觸。她關注到，即使民主黨的方案會擴大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方案亦會剝奪民選區議員以外的人士提名候選人及參選的權利，以及偏離社會不同界別間每

票票值應該均等的原則。她進而質疑，若推行民主黨的方案，會否就提名程序施加高的門檻，以及會否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以擴展區議會功能界別模式的方式保留各個功能界別。徐小姐亦關注到，自2009年10月1日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加強打壓示威活動及檢控示威人士。香港人權監察對和平集會之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參與公眾生活之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及其他權利的意見，詳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14/09-10(01)號文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三次報告中處理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事項。

1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梁子俊先生表示，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公安條例》(第245章)的條文對行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發表自由及集會自由的權利或會造成限制；《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不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段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以及香港特區並非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的締約方。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意見詳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66/09-10(01)號文件]。

12.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社會學會的曾偉邦先生批評政府的工作，指政府在保障香港市民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權利方面極不理想。他認為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和行動遏制公民權利，以及侵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所保證的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發表自由。曾先生補充，儘管香港是國際城市，政府官員卻欠缺國際視野，未能廣納不同意見。由於行政長官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30名功能界別的議員並沒有民意基礎，加上不公平的分組點票制度，以致立法機關未能夠反映市民的聲音。他認為人權受到踐踏，是少數統治多數的結果。香港的資源控制在少數人手中，導致社會不穩定。他促請政府尊重及保障人類的尊嚴、價值和權利。香港教育學院學生

會社會學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28/09-10(04)號文件]。

13. 履行禮義廉行為小組的任亮憲先生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一段訂明，所有民族均享有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然而，已編定於2010年6月23日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動議的議案一經通過，即會限制市民參與政事、自由提名候選人參選、投票和參選。他批評民主黨的方案同樣忽視了市民提名候選人及參選的權利。他指出，若功能界別制度涉及篩選過程、對提名施加高的門檻，或規定候選人必須來自某個特定界別，即使有關的功能界別議席是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產生，該制度仍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他認為民主黨的方案不一定會增加政制改革的民主成分，反而會令功能界別制度合理化。他不滿民主黨及劉慧卿議員放棄了廢除功能界別及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目標。

14. 青台的羅健熙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三次報告內加入青台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條文提出的意見——

- (a) 前文 —— 青台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創造有利條件，讓市民得享其公民和政治權利；
- (b) 第九條第一段 —— 青台關注到警方一直加強針對示威人士的檢控行動，並就示威人士被警方逮捕後被脫去衣物進行搜查的情況，質疑當局如何保障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
- (c) 第十七條第一段 —— 青台關注到校園驗毒侵犯個人私生活、名譽及信用，不應推行至全港各區。青台並關注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顯示，警方及廉政公署部分人員沒有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的相關規定，導

致市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及通信的權利受到侵犯；

- (d) 第十九條 —— 青台關注到警方不久前以時代廣場公開展覽的主辦者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為理由沒收民主女神像，是侵犯了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發表自由；及
- (e) 第二十一條 —— 青台關注到警方對和平集會的示威人士(特別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集會示威的人士)施以不必要的阻撓，認為是變相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

15. 一六九愛國民主聯盟的黃浩銘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第三次報告內處理功能界別和普選的事宜。他不滿在30名功能界別議員當中，目前有14名功能界別議員是在無對手的情況下當選，但現行的分組點票制度卻令少數選民選出的功能界別議員有能力否決由具有民意基礎的地方選區議員提出的建議(特別是與民生有關的事宜)。黃先生提到喬曉陽先生最近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聲明(他在該項聲明中表示，"普選的核心內容就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及"功能界別自從香港引入選舉制度以來，就一直存在，要客觀評價")。他關注到該項聲明的內容可暗示在實施普選時，市民即使有投票權，也不一定有參選權及提名權。此外，功能界別或許會以另一種形式保留，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訂的普及而平等原則並不相符。他強調必須在實行普選時廢除功能界別。他批評民主黨背棄了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競選承諾。在民主黨的方案中，社會不同界別間每票的票值並不均等，並會為達致真正普選加添障礙。黃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有關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廢除功能界別制度和分組點票制度，以及在香港實行真正的普選。

與委員進行討論

民主的發展(第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

16. 黃毓民議員表示，在殖民地時期，英國政府藉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訂立的保留條文，剝奪香港市民享有民主的權利。香港市民以為在主權移交後便可以當家作主，但香港特區政府卻表明，保留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香港。黃議員表示，民主黨的方案仍要經得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訂普及而平等原則的考驗。他表示，自從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民主黨的方案並不違反《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後，中方高級官員(包括喬曉陽先生、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先生)，以及親北京人士(包括梁愛詩女士及譚慧珠女士)的看法急速改變。這種情況顯示，不論政府如何落力推銷其政制改革方案，其實都不重要；問責制更是不堪，因為關於政制改革的事宜，只有中央人民政府才能夠一錘定音。黃議員繼而猛烈抨擊民主黨出賣香港市民、出賣民主、損害香港自治，以及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檯底交易"。他認為民主黨欠了香港市民一個解釋。

17. 梁國雄議員認同黃議員的觀點，他表示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提過，曾有一名有官階、有授權的中方官員跟他接觸，與他討論政制改革方案。民主黨從來沒有透露有關討論的詳細內容，亦沒有透露曾與中聯辦官員進行過多少次會面。梁議員表示，自2010年5月17日以來，他一直質疑民主黨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民意基礎代表香港市民與中聯辦就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討價還價。他表示，民主黨曾經承諾，除非有普選路線圖，否則民主黨不會支持擬議的2012方案，泛民主派23名議員將會團結一致否決政制改革方案，但民主黨現時卻提出有永久保留功能界別作用的所謂改良方案，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譴責民主黨議員出賣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支持他們的選民、違反爭取真普選的承諾，以及背棄民主黨的黨綱和原則。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方案是在幾個月前由一名民主黨的年青黨員提出。經過連番討論後，此方案同時得到民主黨和終極普選聯盟支持。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7日拒絕接納民主黨的方案，但由於中央人民政府當時並沒有一口拒絕有關方案，民主黨遂決定不會放棄，並且繼續與中聯辦保持對話。她表示，除非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能夠拿出證據，否則社民連根本沒有憑據對民主黨大肆抨擊，指民主黨與中聯辦進行"檯底交易"。履行禮義廉行為小組的任亮憲先生對劉慧卿議員作出指摘，間歇打斷她的發言，劉慧卿議員因而表示，儘管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作出沒有憑據的指責，但她沒有擾亂他們的發言，因為她尊重言論自由。她強烈反對某些人士以冒犯性的語言抹黑、誹謗及恫嚇民主黨。劉議員強調，民主的精神包含以禮待人、容許其他人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表達意見，以及尊重彼此的觀點。

19. 劉慧卿議員進而表示，民主黨知道其方案具爭議性。某些人士認為民主黨的方案會有利於擁有大量區議會民選議席席位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民主黨的觀點是，選民在日後的選舉中投票支持甚麼人，由選民自行決定，有關的決定應該受到尊重。劉議員補充，民主黨的方案並非十全十美；假如事實證明民主黨是錯的，民主黨會付出代價。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社會人士對政制改革方案意見不一，但主流意見是應在法理可行的情況下推動政制向前發展。就此而言，民建聯支持民主黨的方案，因為該方案可以滿足市民對更民主選舉制度的訴求。至於如何達致普選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提供了實施普選的時間表，此事可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再作探討。劉議員認為，就民主黨提出的方案進行的辯論若不是以理性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是不會受到市民歡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訂明人人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但在過去幾個月，部分人士以粗言穢語辱罵持不同意見的其他人士及妨礙其他人發表意

見。劉議員擔心，若此趨勢持續，會不利民主發展。他促請各政黨尊重各種不同的意見。

21. 潘佩璆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們表示，一個開放、多元、成熟及民主的社會，應該尊重其他人士的意見，包括持不同意見人士及少數人士的意見。每當討論具爭議性的事項時，在有關的過程中必需尊重別人的意見，才會贏得別人尊重。為了讓民主能夠健康發展，他們認為以粗暴的方式及冒犯性的語言阻止別人自由發表意見，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做法。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公民社會若要發展民主，便需向市民問責，包括面對市民的憤怒。她認為市民對政制改革方案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規定感到不滿。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第三次報告中澄清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否自行界定普選的定義；若有，當局應澄清全國人大常委會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普選所下的定義有何分別。政府當局亦應澄清《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循序漸進"、"廣泛代表性"及"民主程序"所訂的涵義，以及有關"合理門檻"及"均衡參與"的涵義。她批評民主黨的方案，認為該方案縱使會產生"溝淡"(即減輕)功能界別制度的作用，但假如每一屆立法會只會增加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便可能需要24年時間才能夠以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取代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23.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政制改革方案及民主黨的方案均未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她們重申，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曾經一再指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她們認為，政府當局倚賴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作為立法會選舉制度不符合該條規定的理據，實在欠缺鞏固的法律基礎。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條文(包括第二十五條在內)已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納入香港的法例。她們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三次報告中解釋，當局對普及而平等

的原則所作出的定義，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有關定義是否有分別。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1997年7月1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換言之，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英國政府於1976年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伸至香港時，就該款訂立了保留條文)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2009年的陳裕南訴律政司司長案(HCAL32/2009及HCAL55/2009)中，高等法院認為該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她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52/09-10(02)號文件]對此事作出了詳細分析，委員可參閱該份資料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一致，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3條特別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作出規定。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以普選作為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已由《基本法》確立，而並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香港實行普選時所採用的選舉安排必須符合《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各項決定，以及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香港特區政府會盡力爭取立法會通過2012政制改革方案，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26. 吳靄儀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是否同意喬曉陽先生的言論(其言論暗示普選只是關乎投票權，而不一定關乎提名候選人及參選的權利)。她並詢問團體代表，他們認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透過間接選舉選出5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是否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27. 履行禮義廉行為小組的任亮憲先生認為，普選應包括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若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由登記選民提名並由登記選民

按"一人一票"的制度選出，這做法會比民主黨提出的方案更加民主。

設立人權機構(第二條)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遵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再提出的建議，設立一個獨立人權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的情況。他認為現行體制安排未能有效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權利。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已設有完善的架構維護和推廣人權，有關架構牢固地建基於法治、獨立的司法機關、穩妥周全的法律援助制度，並由多個法定組織(包括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有效進行監察。此外，保障人權的機制的成效亦受到市民、傳媒和立法會監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設立另一個與現有機制職能重疊的人權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但有關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容許每個締約國因應本身的情況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便按照公約履行本身的義務。

性別觀點主流化及婦女參與政事(第三條)

30.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錄的第13段時詢問，第三次報告內關於男女"同值同酬"一項將會涵蓋甚麼內容，因為據她記憶所及，有關方面並沒有跟進平機會於2004年委託顧問進行的"公營部門同值同酬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她亦關注到，儘管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倡議，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數目相對仍然較少。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在第三次報告中提出甚麼措施解決這些問題。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內容，包括自從對上一次報告發表以來在男女享有平等機會方面的最新進展。就此而言，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

守則已列明同值同酬的原則。平機會亦在2008年印製了一系列指南，提醒僱主應維持男女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的原則，按各職位的工作價值來釐定薪酬水平。此外，根據平機會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沒有證據顯示有基於性別的系統性歧視。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過去10年來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特別是擔任首長級職位)的女性數目越來越多。此外，政府當局已於本月把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的性別比例基準由25%提升至30%。

酷刑聲請(第七條及第九條)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已恢復對酷刑聲請進行審核，有200多名律師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據她瞭解，當局在過去6個月處理了4宗酷刑聲請的個案。她詢問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政府當局處理該等聲請的方式是否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的規定。

33.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梁子俊先生表示，他手邊沒有有關資料，不便就該4宗酷刑聲請的個案作出評論。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已改進了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以及向各個紀律部隊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發出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的指引，但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未獲派發有關指引。

34. 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派發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的指引，以便該組織監察政府的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簡介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及為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試行計劃。他答應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參考。關於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就《難民公約》提出的關注事項，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香港的經濟較為繁榮，加上簽證制度亦較為開放，如《難民公約》適用於香港，可能很容易會遭人濫用。政府當

局採取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政府就《難民公約》採取的既定立場亦維持不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已於2010年6月22日向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發出有關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資料。)

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或被扣留的居民(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35. 劉健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錄的第22段時詢問，根據香港特區與內地當局之間通報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留的機制，甚麼事件會獲得通報。她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所擔當的角色，僅是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家屬與內地當局之間的信箱。考慮到政府當局未能對該等被扣留的人士提供實質協助，她質疑第三次報告在這方面提供的資料會否令人權事務委員滿意。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錄第24段時亦表示，有一名香港居民在菲律賓因刑事控罪被扣留超過10年，期間從未安排進行審訊，她詢問此事的進展情況。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政府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時，不能干預內地的司法制度或行政運作，但政府會照顧有關人士在內地法律下的法律權利。香港特區政府可提供的協助包括：在接獲內地執法機關有關香港居民被拘留的通知後，向被扣留人士的家屬發出通知；向內地執法機關轉告被扣留人士家屬提出的要求；若有關個案並未根據通報機制作出通報，當局會根據被扣留人士家屬所提供的資料與內地執法機關跟進有關個案。政府當局亦已為在海外被拘留的香港市民的家屬設立熱線。被扣留人士的家屬若可提供資料，當局會與有關的執法機關跟進有關個案。至於劉議員提到在菲律賓發生的個案，政府當局手邊沒有資料，但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8月19日隨立法會CB(2)218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私生活的保護(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37.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保證個人享有私生活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權利，但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私隱的報告所載，法改會觀察到，現行法例在這方面並未提供足夠保障，法改會並建議就此設立法定架構。他指出，雖然《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制定已對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為作出規管，但關於私生活或通訊被侵擾的人士未獲保障及補救等問題，現時仍未解決。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甚麼時候就此進行立法。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法改會在《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中作出了多項具有深遠影響的建議。傳媒關注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或會削弱新聞自由。其他界別亦對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表示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對個人在私生活方面的權利提供所需保障，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亦已對執法機關的活動作出規管，政府當局目前無意就此進行立法。

最低工資

39. 湯家驊議員提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子)款訂明，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他關注到現有形式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雖然會訂立最低工資水平，但卻不會保證合理的生活水平。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落實《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子)款所包含的原則。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時，亦曾討論同一事項。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資料文件，就有關條例草案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是否相符的問題作出解釋[立法會CB(2)894/09-10(01)號文件]。據勞工及福利局表

示，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以時薪為單位的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訂明，公約的性質循序漸進，規定公約締約國盡其資源能力所及，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逐漸使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按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的精神，該條例草案是香港特區政府在逐步達致《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所訂權利方面邁出的一大步，故此條例草案符合公約的規定。

41. 主席向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致謝，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三次報告時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主席補充，進行討論時，委員之間及委員與團體代表之間的互動交流，應以有秩序而非互相衝突的方式進行。據他觀察所得，在會上所表達的意見當中，部分意見已經超出議程項目的範圍，但他的用意是盡可能避免對表達意見的自由施加限制。他希望日後有關政制改革的討論，會在融洽和諧的氣氛中進行。

42. 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